

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體育課程測驗規定

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194 號函核定

## 一、受訓人員體育課程測驗項目：

### (一) 三等考試：

#### 1、指定項目：

- (1)3000 公尺徒手跑步。
- (2)50 公尺游泳。

#### 2、其他項目：

- (1)伏地挺身。
- (2)扶耳屈膝仰臥起坐。
- (3)引體向上。
- (4)4 乘 25 公尺折返跑。

### (二) 四、五等考試

#### 1、指定項目：3000 公尺徒手跑步。

#### 2、其他項目：

- (1)伏地挺身。
- (2)扶耳屈膝仰臥起坐。
- (3)4 乘 25 公尺折返跑。

## 二、體育測驗成績考核標準：

體育課程測驗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滿分為 100 分，其體育課程測驗總成績及各指定項目成績需達及格標準；其採計項目比例及配分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項目比例：

#### 1、三等考試：

- (1) 指定項目：3000 公尺徒手跑步及 50 公尺游泳項目各

占 30%。

(2) 其他項目：伏地挺身、扶耳屈膝仰臥起坐、引體向上及 4 乘 25 公尺折返跑項目各占 10%。

2、四、五等考試：

(1) 指定項目：3000 公尺徒手跑步項目占 40%。

(2) 其他項目：伏地挺身、扶耳屈膝仰臥起坐及 4 乘 25 公尺折返跑項目各占 20%。

(二) 配分標準：

1、三等考試：

參照體育課程各測驗項目配分標準表（附表 1 至 6）。

2、四、五等考試：

參照體育課程各測驗項目配分標準表（附表 2-1、3-1、4-1、5-1）。

三、體育課程測驗時間：

(一) 三等考試：於第二階段實習前實施。

(二) 四等、五等考試：於業務實習前實施。

倘因天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上述時間施測時，得調整測驗時間。

四、補考：

(一) 事由：體育課程總成績或指定項目（3000 公尺徒手跑步及 50 公尺游泳）成績未達及格標準(60 分)者，應參加補考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時間：於結訓前完成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 60 分計算。

五、改期測驗：

(一) 事由：受訓人員因傷、病、事假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或補考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、事

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幹部訓練所（以下簡稱訓練所）認可者，另行安排改期測驗，以 1 次為限。因傷、病、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，得補考 1 次。

（二）時間：於結訓前完成。

（三）成績計算：經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；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，且成績及格者，仍以 60 分計算。

六、免測或免補考：

傷、病人員於結訓前仍未痊癒，無法接受測驗或補考，經訓練所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，診斷結果不宜受測並檢具證明，且其期中體能調查結果之體育課程測驗總成績及指定項目（3000 公尺徒手跑步及 50 公尺游泳）均達及格標準者，得向調查局申請核定免測或免補考，惟體育課程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本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